

如果全民健保-投保紀錄中斷了，如何補辦手續？

全民健康保險是以全體國民為保險對象的健康保險制度，參加保險的每個人，只要按規定繳納保險費，遇有疾病、生產或發生意外傷害時，就可以由特約的醫院或診所提供您適當的醫療照顧。



◎ 什麼是「中斷投保」，就醫權益會受影響嗎？

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一律都要依規定加保。如果加保後，因轉換工作、身分變更、地址遷移…等原因，曾經有一段期間未加入全民健保，也沒有繳納健保費，造成投保紀錄中斷、不銜接，即為中斷投保。保險對象投保紀錄有中斷時，不符健保規定，就醫時須先自行墊付醫療費用。

◎ 中斷投保期間沒有工作，也要投保嗎？

凡符合加保資格之民眾，不論有無工作，皆應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

◎ 如何補辦手續？沒有投保會有什麼影響？

- (一)中斷期間應以下列適當的身分洽所屬的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及補繳保險費。
- 中斷投保期間，如果您是公司、機構、行號的員工，應到原工作單位補辦手續。
 - 如果中斷投保期間，您是工會、農會或漁會的會員，應至所屬的工會、農會或漁會補辦手續。
 - 如果您中斷投保期間沒有工作，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以眷屬身分補辦手續。(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
 - 如果您沒有工作，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就以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請到戶籍地公所補辦。
- (二)健保局為協助民眾補辦加保，對於未注意銜接投保而有中斷投保情形者，將會陸續寄發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民眾可以於接到健保局寄發之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時，於寬限期滿前持該繳款單至郵局、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及網際網路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即完成補辦中斷投保手續。若繳款單所列之資料，有更正需要時，請按繳款單背面說明填寫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健保局轄區業務組辦理申請更正。
- (三)未投保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9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補繳保費。

◎ 中斷投保期間自費就醫之醫療費用可以申請退費嗎？

中斷投保期間，如有自費就醫情形，可於繳納中斷投保保險費之日起6個月內，填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並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及欠費繳清之收據影本，向就診醫院所在地之健保局轄區業務組申請核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02) 21912006



全 民 健 保 關 心 您

99年9月